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未来股份、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强生投资	指	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
吴付招	指	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参与拍卖方式公开竞价取得公众公司 77,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9981%，从而和一致行动人吴付招合计持有退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241%，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首页 https://wenshu.court.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失信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6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7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8
六、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19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9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0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21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十三、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6
十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26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26
十六、《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26
十七、结论意见	27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瀛和【2025】文字第099号

致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强生投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并且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为假设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强生投资

名称	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 160 幢附一幢一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水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315679337H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金融业、农业、林业、工业、商业、酒店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采矿业的投资；批发兼零售汽车及配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再生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强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杨水凤	60.00	300.00
2	福建景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	200.00
合计		100	500.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杨水凤持有强生投资 60% 的股权，且杨水凤持有福建景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

此杨水凤能够控制强生投资 100%的表决权，系强生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水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14日出生，专科学历。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2013年11月25日至今，系三明市三元区雷兴食品商行的个体经营者；2021年5月28日至今，任福建景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30日至今，任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股东吴付招持有公众公司 10,455,4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60%，系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水凤兄弟姐妹的配偶，因此吴付招系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吴付招的简历如下：

吴付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7日出生，本科学历。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经历：2017年9月25日至今，任福建锆林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29日至今，先后任职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经理、监事（现任）；2022年8月17日至今，系三明市三元区宇昭信息咨询部（个体工商户）的个体经营者；2023年3月8日至今，任福建汉昭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2023年7月11日至今，任强林（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监事。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强生投资未控制任何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强生投资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水凤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关系
1	福建景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杨水凤持股 100%

			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三明市三元区雷兴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雨棚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染料销售；电池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	食品销售、香烟销售	杨水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3、一致行动人吴付招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关系
1	福建锴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招投标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施工	吴付招持股 60%， 吴付招配偶杨前林持股 40%
2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玩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吴付招持股 40%， 吴付招配偶杨前林持股 60%

			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海绵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汉昭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	化工产品销售	吴付招持股 40%， 吴付招配偶杨前林持股 60%

			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前深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吴付招配偶杨前林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强林（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吴付招持股 40%， 吴付招配偶杨前林持股 60%
6	三明市三元区宇昭信息咨询部（个体工商户）	--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吴付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灯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雨棚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染料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水凤	女	收购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余财娣	女	收购人监事	中国	否
饶丽琴	女	收购人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吴付招	女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付招持有公众公司 10,455,4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60%，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参与拍卖方式公开竞价取得公众公司 77,4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9981%，从而和一致行动人吴付招合计持有退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24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经与收购人确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再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九）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收购人并未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一致行动人系自然人，不具备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条件。

（十）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资产总额	7,311,180.87	4,998,425.05
负债总额	2,313,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4,998,180.87	4,998,425.0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4.18	-1,574.95

注：2024 年数据经审计，2023 年度未经审计。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对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7,40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用户姓名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U4907 于 2025/02/17 10:03:00 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210600(玖佰贰拾壹万零陆佰元)。

因此，依据拍卖结果，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比例拟从 26.1870%变为 11.1889%，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比例拟从 0%变为 14.9981%。权益变动后，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 77,4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 14.9981%，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吴付招持有公众公司 10,455,4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60%，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7,855,441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 17.0241%；同时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 57,742,264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 11.1889%，因此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故本次股份拍卖后，公众公司实际上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强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参与拍卖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已构成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 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系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的股

份被司法拍卖，公众公司已根据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2月7日，强生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议题：协商表决本公司参与拍卖收购“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77400000股股票”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由公司执行董事杨水凤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与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参与拍卖收购“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77400000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024年9月版）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根据该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选择任一方式进行收购，拍卖方式亦为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用户姓名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U4907 于 2025/02/17 10:03:00 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210600(玖佰贰拾壹万零陆佰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裁定如下：“裁定如下：一、被执行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未来 3”，证券代码：400167，证券性质：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所有权归买受人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二、解除上述股票上的所有查封。三、涤除上述股票上的所有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通过拍卖取得公众公司 77,400,000 股股票，成交价 92106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收购人已支付全部拍卖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77,4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 14.9981%，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吴付招持有公众公司 10,455,4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60%，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7,855,441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 17.0241%。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5 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一致行动人亦需遵守该条限售规定。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或者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根据公众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强生投资、吴付招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且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未满 6 个月前不得减持公众公司股份；强生投资、吴付招已对遵守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文件。

除上述限制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进行上述限售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未与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基于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看好公众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看好公众公司团队的创新力和战斗力而作出的投资行为。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目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调整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本次收购后，公司已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被收购方未来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未来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业务。根据强生投资、吴付招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医疗服务业务，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避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收购方适格性声明》，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吴付招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承诺遵守《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禁售期内, 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除上述外,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 承诺遵守该等规定。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 亦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法定程序, 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 依法签订交易合同, 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 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

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收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收购人对资金来源的声明如下：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的情形，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同时不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十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吴付招累计卖出被收购公司股份 17,414,177 股，累计买入 6,513,513 股，期间累计净卖出 10,900,664 股。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024 年 9 月）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根据该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选择任一方式进行收购，拍卖方式亦为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过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刘志伟

2025 年 4 月 18 日